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富豪產業信託之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進一步延遲寄發 綜合要約文件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以符合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定(包括收購守則)，以及付印及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故(i)要約人已就有關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示意其批准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及(ii)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員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警告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期間買賣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 與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富豪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 (百利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 而聯合刊發之公佈 (「要約公佈」) 及百利保、要約人與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就延遲寄發包括有關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之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之公佈 (「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誠如要約公佈所公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2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載列 (其中包括)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詳情 (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有關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誠如隨後於延遲寄發公佈所公佈，要約人及百利保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而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作出申請，以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執行人員及證監會均已同意批准該項延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綜合要約文件以符合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定 (包括收購守則)，以及付印及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故(i)要約人已就有關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示意其批准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及(ii)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警告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期間買賣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林萬鏞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百利保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及百利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JP*、伍兆燦先生、石禮謙先生，*SBS*，*JP*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會包括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林萬鏞先生；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

百利保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